

2015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商標 (修訂) 規則》

(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91 條並經財政司
司長同意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標規則》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
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72 條 (就特定商標正式翻查紀錄)

第 72 條——

廢除

“24 號”

代以

“24 及 25A 號”。

4. 修訂第 73 條 (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第 73 條——

廢除

“25 號”

代以

“25 及 25A 號”。

5. 修訂附表 (費用)

(1) 附表，費用編號 1——

(a) 廢除

“1,300”

代以

“2,000” ；

(b) 廢除

“650”

代以

“1,000” 。

(2) 附表，費用編號 2——

廢除

“650”

代以

“1,000” 。

(3) 附表，費用編號 7——

(a) 廢除

“3,000”

代以

“2,670” ；

(b) 廢除

“1,500”

代以

“1,340” 。

(4) 附表，費用編號 9——

(a) 廢除

“3,000”

代以

“2,670” ；

(b) 廢除

“1,500”

代以

“1,340” 。

(5) 附表，費用編號 10——

廢除

“1,500”

代以

“1,340” 。

(6) 附表，費用編號 24——

廢除

“\$200”

代以

“(a) 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400 ；
及

(b) 每個額外類別 (如有的話)——\$200 (如沒有同時
就同一額外類別，要求處長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初
步意見)” 。

(7) 附表，費用編號 25——

廢除

“\$200”

代以

- “(a) 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400；
及
- (b) 每個額外類別 (如有的話)——\$200 (如沒有同時就同一額外類別，要求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

(8) 附表，在費用編號 25 之後——

加入

- “25A. 同時就在說明中列出的同一額外 每個額外
貨品或服務類別，作出以下要求： 類別——
要求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 \$200”。
- 以及要求處長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
初步意見

(9) 附表，費用編號 30——

(a) 廢除

“1,300”

代以

“2,000”；

(b) 廢除

“650”

代以

“1,000”。

(10) 附表，費用編號 32——

(a) 廢除

“1,500”

代以

“2,300”；

(b) 廢除
“750”
代以
“1,150”。

商標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2015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的附表，以徵收一項新的費用，及調整若干項根據《主體規則》須繳付的費用。